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严文华先生、严湘华先生、肖伟群先生、严跃华先生、严帆先生、严凯先生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何华明先生、王再升先生、万加富先生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资格和能力。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何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年/人（含税），该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战箴 李迪 李贻斌

2023 年 2 月 24 日